

台州市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第二中小企业园2815.77k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ZGHGCGKZB20230525)

项目所在地区：浙江省, 台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台州市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第二中小企业园2815.77k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100%，招标人为台州市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详见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详见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04日 14时00分到2023年05月09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5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5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台州市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州市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海豪路558号浙江中德（台州）产业合作园2幢2楼N区（自主申报）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0576-890380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集聚区分公司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132号电力工程交易中心2301室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0576-89035713

电子邮件：151934621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集聚区分公司（盖章）



招标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浙江省电力公司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集聚区分公司受台州市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台州市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第二中小企业园2815.77kWh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宜如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台州市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第二中小企业园2815.77kWh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招标编号TZGHGCGKZB20230525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台州市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集聚区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施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TZGHGCGKZB20230525

项目名称：

台州市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第二中小企业园2815.77kWh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概况：该工程为

台州市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第二中小企业园2815.77kWh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

建设地点：台州湾新区。

工期要求：90天。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台州市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第二中小企业园2815.77kWh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工程全部采购、施工。

承包方以工程施工承包方式完成所有工作，包括能满足太阳能光伏电站从发电直至并网正常运行所需具备的采购、运输及储存、建筑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测试、试运行、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以及质保等，是交钥匙工程。

2.3 招标控制价：折扣率98%

概算金额：1164.63万元。

本次项目以投标人投标折扣率作为评标价。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金额=1+2+3+4，按实结算。

1. 光伏组件、逆变器结算金额：代采设备，采购人支付采保费（采保费费率基准价1.5%），即结算金额=成交人采购设备合同金额*101.5%。

2. 主材（除组件、逆变器外）结算金额：按台州造价信息价结算，无台州造价信息价的，按浙江省内同类型信息价结算，结算金额=造价信息价*中标折扣率。

3. 设备（除组件、逆变器外）结算金额：按采购人概算书价格结算，结算金额=概算金额*中标折扣率。

4. 施工结算金额：审定价*中标折扣率。

（1）取费及项目划分：参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2027-2016）》。

（2）定额：参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NB/T 32035-2016）》。同时参考当地已建成同类型光伏电站实际实施成本，对部分单价进行调整。

（3）其他费用参考《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2027-2016）》。

2. 4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浙江省和台州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通用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验收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应具备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

（2）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与履行合同的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公告》（发布时间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公告》（发布时间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中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并且该行为仍在处理有效期内，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将被否决。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要求，投标人不得被纳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

违法失信“黑名单”。

(7) 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存在失信惩戒记录）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投标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如下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页全屏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的PDF文件的电子版）：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

3.2 各专用资质等要求：具体详见附表1《项目情况一览表》。

3.3 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缴纳形式）

方式一：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缴纳（按包缴纳）

(1) 银行转账，即柜面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

(2) 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一个工作日内，从投标单位银行账户汇出至“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集聚区分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提交至以下第“（4）”条载明的缴存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缴存账户的到账时间为准。**

(3) 额度：保证金金额详见附表1《项目情况一览表》

(4) 缴存账户

收款单位：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集聚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支行；

银行账号：1207022209200001604；

汇款摘要：（分标编号及包号）保证金（例：TZGHGCGKZB20230525-001包1保证金）

方式二：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缴纳（按年度保证金缴纳）

(1) 银行转账，即柜面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

(2) 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一个工作日内，从投标单位银行账户汇出至“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集聚区分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提交至以下第“（4）”条载明的缴存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缴存账户的到账时间为准。**

(3) 额度：人民币20万元。

(4) 缴存账户

收款单位：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集聚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支行；

银行账号：1207022209200001604；

年度保证金缴纳适用期限：自年度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方式三（推荐使用）：保险保单或年度保险保单（按年度保函缴纳，保单额度10万元

)

被保险人：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集聚区分公司

(1) 如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保险责任需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未按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保险视为无效。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作为有效的投标文件依据，应由具备相应保险资质、信誉良好、且支持保单查询的保险公司开具。提交的保单上应体现保费是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的相关信息。

(2) 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年度保证金的保险期限应涵盖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及清晰注明了线上或电话查询保单真伪性路径的纸质保单扫描件（电子保单）PDF格式文件放至开标文件中。

(3) 保险保费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保单未体现保费是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的相关信息、未提供保单查询途径或提供的查询途径招标人无法查询的，视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本次接受线上办理的电子保单，保单办理网址：<https://www.caej.com.cn>。

保险办理咨询电话：0571-51215643、15068709252、0576-89818632、张先生13666400822。

未按以上缴款要求、时间、额度及说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4日14:00时（北京时间，下同）至2023年5月9日16:00时，将下列资料：

①企业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②报名表（Excel格式，包括公司名称、报名联系人及联系号码，邮箱）；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发送到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集聚区分公司邮箱（1519346212@qq.com）报名，报名成功后将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本项目不收取工本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专人送达或邮寄）

6.1若选择邮寄：投标人可通过“中国邮政”、“顺丰快递”等目前在运快递公司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必须在截标时间（2023年5月25日上午10:00）之前邮寄至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集聚区分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快递送达且经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132号2号楼2301室，收件人：胡先生，联系电话：15968625707。

供应商须在快递寄出同时将快递单扫描发送到我司指定邮箱（1519346212@qq.com）报备，以便于跟踪核对。

6.2若选择专人送达：派专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25日上午10:00）前递交至台州市客户电力业扩报装工程招投标服务平台（中心）（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132号2号楼2楼，台州市客户电力业扩报装工程招投标服务平台（中心），接收标书处）。

6.3未按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规定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6.4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开标时间：2023年5月25日上午10:00时

开标地点及方式：进行网上视频直播公开开标，视频观看地址：腾讯会议号：9296542432 密码：12345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发售招标文件的日期和方式、投标、开标等事宜。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州市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6-89038078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集聚区分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132号2号楼2301室

邮编：318000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576-89035713 15968625707

电子邮件：1519346212@qq.com

台州市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集聚区分公司

2023年5月

附表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需求单位	包名称	专用资质条件	概算金额(万元)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家)	工期	报价方式	价格权重(%)	技术权重(%)	商务权重(%)	最高限价	保证金(万元)
TZGHCGKZB20230525-001	标1	包1	台州市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第二中小企业园2815.77k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且同时具备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1164.63	1	90天	折扣率	50	40	10	98%	7.2
备注	<p>本次项目以投标人投标折扣率作为评标价。</p> <p>结算方式：最终结算金额=1+2+3+4，按实结算。</p> <p>1. 光伏组件、逆变器结算金额：代采设备，采购人支付采保费（采保费费率基准价1.5%），即结算金额=成交价*101.5%。</p> <p>2. 主材（除组件、逆变器外）结算金额：按台州造价信息价，按浙江省内同类型信息价结算，按浙江省内同类型信息价*中标折扣率。</p> <p>3. 设备（除组件、逆变器外）结算金额：按采购人概算书价格结算，结算金额=概算金额*中标折扣率。</p> <p>4. 施工结算金额：审定价*中标折扣率。</p> <p>(1) 取费及项目划分：参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2027-2016）》。</p> <p>(2) 定额：参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NB/T 32035-2016）》。同时参考当地已建成同类型光伏电站实际实施成本，对部分单价进行调整。</p> <p>(3) 其他费用参考《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2027-2016）》。</p> <p>原资质证书延用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具体以住建部最新规定为准。详见国发〔2021〕7号文和建办市〔2021〕30号文。</p>													

